

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將 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 港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,藉以處理下列事宜:

- 1. 省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 告。
- 重選退任董事,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 其酬金。
- 3. 續聘核數師,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 酬金。

作為特別事務,考慮並酌情通過(不論有否修 訂)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:

普通決議案

4.(A) 「動議:

(a) 除本決議案(c)段另有規定外,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於有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,以配發、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(「股份」)或可換股份之證券、購股權、認股權證或可認購

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,並作出或 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建議、協議及購股權;

- (b) 本決議案(a)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力之售股建議、協議及購股權:
- (c)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(a)段之批准而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(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) 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:
 - (i) 供股(定義見下文);
 - (ii) 行使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 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 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 換股權;
 - (iii) 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就授出 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向 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 認購股份之權利;或
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

(iv)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 則就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任 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 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 息,

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%,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 為限:

- (d) 就本決議案而言,「有關期間」乃 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 者之期間:
 - (i)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(B) 結束時;
 - (ii)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 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;
 - (iii) 本公司股東(「股東」)在股 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

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會授權當日:及

「供股」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 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 股份之比例,向彼等提出售股建 議以配發、發行或授出股份(惟 董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 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,作出彼等認 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 排)。」

B) 「動議:

(a) 在本決議案(b)段之規限下,一般 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於有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,根據所有 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並在其規限下,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(「**聯交所**」)或股份可 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





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股份購回 守則項下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(「股份」);

- (b) 根據本決議案(a)段之批准,本公 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 值,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%,而本決議案(a)段之授權亦 須以此數額為限;
- (c) 就本決議案而言:

「有關期間」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 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:

-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(i) 結束時;
-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 (ii) 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香港,2006年4月24日 限屆滿當日; 及

- (iii)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 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授予董事會授權當 日。
- 「動議待通過決議案4(A)及4(B)項,根 (C) 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(A)項(本 決議為大會一部分),藉加入數額擴大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,以行使本公司 之權力配發、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額外證券,有關數額相當於根 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(B)項(本 決議為大會一部分)授權本公司購回本 公司股本總面值,惟該數額不得超過 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總 面值之10%。」

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廣生

附註:

- (a)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 東,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 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(b)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 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 等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必須於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,送達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 司(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 中心26樓),方為有效。